**政府采购项目**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

**4处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JCS2022-193）**

采 购 人：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_Toc1872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5 -](#_Toc67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7 -](#_Toc155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_Toc288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_Toc2890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022-193

项目名称：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77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7,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4,368.7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堤坝工程施工 |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177,400.00 | 3,174,368.7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具体工期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可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阅后退还），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地址：周至县司竹镇北司竹村

联系方式：029-85150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2504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雷鹏飞

电话：029-887653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本项目计价软件及版本号采用：天宇e算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V1.2.6（202209-01）。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2.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3,174,368.78元，大于招标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磋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的账户转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7.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不按本章第7.2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7.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存款利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存款利息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日内退还。

7.5磋商保证金利息的计取规定

（1）磋商保证金计息时间，从磋商保证金缴纳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5日内止，具体时间以退付日为准，在此期间提前退付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2）磋商保证金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利息计取，退付磋商保证金利息的供应商，需开具保证金利息的收款发票。

（3）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计息期内计息，及时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超出的时间不计取利息。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4编写评审报告。

2.5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标准**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 |
| 技术部分：70分 | |
| 商务部分：30分(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符合优惠政策的单位享受3%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
| 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下浮3%作为磋商基准价 | |
|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绝对值））/磋商基准价 | |
|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有效最终磋商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最终磋商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业绩（12分）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及以下学历得1分。  注：评审时以申请人提供的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为准。 | |
| 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4分，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 |
| 年龄在33岁（含）至55岁（含）之间得2分，否则得1分。  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 |
| 具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 4分。  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 质量、环境、安全体系  （3分）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项有效的体系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 企业业绩  （5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 | |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施工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编制内容的合理、全面、可行性各小项赋（1-5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
| 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0分。 | |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相关法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堤坝工程施工）；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周至县厚畛子花耳坪河镇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护岸进行修复。其中：

1、厚畛子镇花耳坪村田坝段右岸水毁修复护岸270m，采用C20埋石砼砌筑。

2、厚畛子镇花耳坪村村部至文化广场段右岸水毁修复护岸325m，采用C20埋石砼砌筑，河道疏浚400m。

3、厚畛子镇花耳坪村郑家通组路段左岸新修护岸83m，采用C20埋石砼砌筑，河道疏浚350m。

4、厚畛子镇文化小公园段左岸水毁修复护岸74m，采用C20埋石砼砌筑。

**二、编制依据：**

1. 《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图册；
2. 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18)；

5、办财务函[2019]448号颁布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等现行水利水电工程的计价依据。

**三、有关说明：**

1、环保独立投资费用计入4.4万元，水保独立投资费用未考虑；

2、工程保险费按建安工程费的0.45%计入；

3、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入暂列金额13.61万元；

4、本项目计价软件及版本号采用：天宇e算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V1.2.6（20220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1 | | 花耳坪村田坝段（长270m） | |  | |  | |  | |  | |
| 1.1 | | 砂砾石开挖 | | m³ | | 2750.43 | |  | |  | |
| 1.2 | | 砂砾石填筑 | | m³ | | 2750.43 | |  | |  | |
| 1.3 | | 砂砾石填筑(取料运距500m） | | m³ | | 778 | |  | |  | |
| 1.4 | | C20埋石混凝土挡墙 | | m³ | | 1105.35 | |  | |  | |
| 1.5 | |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运距3km） | | m³ | | 939.55 | |  | |  | |
| 1.6 | | φ50UPVC排水管 | | m | | 162 | |  | |  | |
| 1.7 | | 反滤包 | | m³ | | 259.2 | |  | |  | |
| 1.8 | | 模板 | | ㎡ | | 2104.72 | |  | |  | |
| 1.9 | | 沥青砂板伸缩缝 | | ㎡ | | 110.54 | |  | |  | |
| 2 | | 花耳坪村部至文化广场段（长325m） | |  | |  | |  | |  | |
| 2.1 | | 砂砾石开挖 | | m³ | | 5697.21 | |  | |  | |
| 2.2 | | 砂砾石填筑 | | m³ | | 5417.33 | |  | |  | |
| 2.3 | | C20埋石混凝土挡墙 | | m³ | | 1329.17 | |  | |  | |
| 2.4 | |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运距3km） | | m³ | | 1129.79 | |  | |  | |
| 2.5 | | φ50UPVC排水管 | | m | | 188 | |  | |  | |
| 2.6 | | 反滤包 | | m³ | | 312.17 | |  | |  | |
| 2.7 | | 模板 | | ㎡ | | 2536.94 | |  | |  | |
| 2.8 | | 沥青砂板伸缩缝 | | ㎡ | | 132.92 | |  | |  | |
| 2.9 | | 河道疏浚开挖 | | m³ | | 22438.4 | |  | |  | |
| 2.10 | | 河道疏浚回填 | | m³ | | 21940.3 | |  | |  | |
| 3 | | 花耳坪村郑家通组路段（长83m） | |  | |  | |  | |  | |
| 3.1 | | 砂砾石开挖 | | m³ | | 1000.7 | |  | |  | |
| 3.2 | | 砂砾石填筑 | | m³ | | 1672.54 | |  | |  | |
| 3.3 | | C20埋石混凝土挡墙 | | m³ | | 414.69 | |  | |  | |
| 3.4 | |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运距3km） | | m³ | | 352.49 | |  | |  | |
| 3.5 | | φ50UPVC排水管 | | m | | 51 | |  | |  | |
| 3.6 | | 反滤包 | | m³ | | 79.68 | |  | |  | |
| 3.7 | | 模板 | | ㎡ | | 740.19 | |  | |  | |
| 3.8 | | 沥青砂板伸缩缝 | | ㎡ | | 41.47 | |  | |  | |
| 3.9 | | 河道疏浚开挖 | | m³ | | 8933.1 | |  | |  | |
| 3.10 | | 河道疏浚回填 | | m³ | | 7753.19 | |  | |  | |
| 4 | | 文化小公园段（长74m） | |  | |  | |  | |  | |
| 4.1 | | 砂砾石开挖 | | m³ | | 1065.02 | |  | |  | |
| 4.2 | | 砂砾石填筑 | | m³ | | 1065.02 | |  | |  | |
| 4.3 | | 砂砾石填筑(取料运距500m） | | m³ | | 508.07 | |  | |  | |
|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4.4 | | C20埋石混凝土挡墙 | | m³ | | 643.33 | |  | |  | |
| 4.5 | | 运输混凝土（运距3km） | | m³ | | 546.83 | |  | |  | |
| 4.6 | | φ50UPVC排水管 | | m | | 54 | |  | |  | |
| 4.7 | | 反滤包 | | m³ | | 71.04 | |  | |  | |
| 4.8 | | 模板 | | ㎡ | | 859.44 | |  | |  | |
| 4.9 | | 沥青砂板伸缩缝 | | ㎡ | | 64.33 | |  | |  | |
| 4.10 | | 浆砌石拆除 | | m³ | | 17 | |  | |  | |
| 5 | | 临时工程 | |  | |  | |  | |  | |
| 5.1 | | 施工交通工程（含场地内道路修建、养护、拆除等，费用包干） | | m | | 600 | |  | |  | |
| 5.2 | | 房屋建筑工程（含仓库、机械停放保养场建设拆除等，费用包干） | | ㎡ | | 350 | |  | |  | |
| 5.3 | | 房屋建筑工程（含生活办公区等，费用包干） | | ㎡ | | 600 | |  | |  | |
| 5.4 | | 堆筑砂砾石围堰 | | m³ | | 2300 | |  | |  | |
| 5.5 | | 推平砂砾石围堰 | | m³ | | 2300 | |  | |  | |
| 5.6 | | 彩条布 | | ㎡ | | 4600 | |  | |  | |
| 5.7 |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图纸 （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1. **合同主要条款**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

**4处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承 包 人：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周至县黑河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中标通知书；

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⑶专用合同条款；

⑷通用合同条款；

⑸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⑹图纸；

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⑻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1.1.1.2 承包人： 。

1.1.1.3 分包人： 。

1.1.1.4 监理人： 。

1.1.2日期： 历天。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他文件。

#### 1.3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送达该标段项目经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1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 2.2 其它义务

本工程的永久及临时征地的地面附属物的拆迁补偿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包涵在相应主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 3 招标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当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5%或累计变更超过合同签约价2%后发出的变更指令；

（6）确定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确定暂估价金额以及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等；

（7）需要业主批准的其它事宜。

监理单位行使上述相关权利时应出示已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证明。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本工程与交通、电力、市政、通讯等的所有交叉工程的协调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补偿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均已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报价单价内。

#### 4.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除 执行通用条款 的约定外，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材料和工程施工的全面质量进行如下控制：

（1）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健全其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自检制度；承包人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的同期纪录；

（2）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制度，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材料采购进货、运输、存储进行严格检查以及现场施工用材的全过程监控。尤其是工程中所用重要材料在采购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其质量及技术要求按照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协议，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时了解承包人订货情况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只有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取得道路通行权、拆除及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7.1.2相关费用支付：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其中（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

### 10．进度计划

收到中标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详细的进度计划。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1天；

（2)风速大于 11 m/s的六级以上大风超过1天；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2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及 其 说 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合格 ；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执行通用条款。

14.1.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键项目：（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单价调整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 15.8 暂估价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适用。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无调整

#### 16.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签约后填入）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签约后填入）。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无预付款

17.1.2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无

17.1.3履约保函（担保）

1）工程履约保函金额约定为：合同总价的5%

#### 17.2 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待工程资金到位后按照月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按质量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时，暂停支付。待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支付工程款的97%（扣除暂列金额及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17.3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价的 3 %，质保期结束后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自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签约后填入），验收程序为：（签约后填入）。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签约后填入），其余由招标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签约后填入）（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方组织；费用承担：承包方。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作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执行保险公司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保险条件：；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有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的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度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预期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装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卸货、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的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每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供资料。承包人为本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计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织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 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施工调查处里有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织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包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日 | 工程  预付款 | 完成工  程量付款 | 质量保证  金扣留 | 材料款  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机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抓捕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报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⑴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⑵ 承包人赶工措施；

⑶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⑷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法宝人的责任：

⑴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⑵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⑶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⑴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⑵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⑶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⑷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⑸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⑹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⑴～⑹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⑹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火炬被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路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⑴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及时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⑵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

⑶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⑷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⑴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的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⑵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⑶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⑵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⑴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其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⑵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⑵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⑶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⑷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⑷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⑵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至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其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类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⑴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⑵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⑶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⑷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⑸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⑹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意义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详见图纸。

**第七部分 图纸**

图纸另附。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黑河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表，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附表，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30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甲方： 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乙方：

为在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4处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承包人：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CS2022-193**

**周至县厚畛子镇花耳坪河花耳坪村段**

**4处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其中：环保独立投资费用4.4万元；暂列金13.61万元 |
| 工程质量 |  |
| 工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图纸》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报价）

注：合价应与首次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其中：环保独立投资费用4.4万元；暂列金13.61万元 |
| 工程质量 |  |
| 工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请供应商提前单另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最终各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扣除环保独立投资用用和暂列金）与第一次磋商报价（扣除环保独立投资用和暂列金）的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在“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中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包括不限于：**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二、质量、环境、安全体系

三、企业业绩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拟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6）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可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注：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4-8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周至县黑河管理站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7）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

（16）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